

彰化縣 109 年暑假幸福餐券領取注意事項

1. 幸福餐券領取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30 日，共計 47 天。
2. 此次供餐廠商名單如下：彰化縣內 OK 超商、台灣楓康超市、全家便利超商、統一超商、萊爾富超商。
3. 餐券面額 50 元，符合取餐條件全店可折抵金額如下：統一超商可折抵 57 元；全家便利商店可折抵 57 元；台灣楓康超市可折抵 60 元；OK 超商可折抵 60 元；萊爾富超商可折抵 55 元。
4. 使用餐券注意事項：
 - (1) 限彰化縣內，不得跨縣市取餐。
 - (2) 請學生本人或家人陪同取餐，惟有鑑於部分學生因有特殊情形，亦開放特殊情況者可由家長代為領餐。
 - (3) 限依餐券日期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至下午 18 點兌領。
 - (4)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 (5) 如暑假期間遇颱風或豪雨等災害，請師生及家長密切關注縣府教育處新雲端即時公布之彈性取餐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
5. 餐券學生簽名欄請務必請學生逐張簽名。